# 2023年安徽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 申报指南

一、项目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在高等学校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工作安排，聚集思想政治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和辅导员工作创新，着力打造一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和辅导员工作精品案例，全面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二、项目建设内容

1.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和辅导员工作规范，分类建设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2.每个名师工作室设1位首席专家，从校内外遴选5-10名优秀辅导员组成工作团队。

3.名师工作室建设要抓住重点、全面建设，创新驱动、积极探索，明确目标、量化成果，突出带动辐射服务引领作用。要突出项目在理论研究基础上的实践运用和成果转化，主要承担以下建设任务：

围绕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等主要领域选择某些重点工作开展实践探索，研究总结辅导员工作的创新方法、典型经验，制定工作要求、工作规范和考核标准；探索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有效途径，明晰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成长途径，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拓展辅导员的工作范畴；探索并推广富有特色和成效的辅导员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探索导师制的“传帮带”辅导员培养模式、辅导员团队工作创新模式；开展辅导员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等方面的研究等。

三、项目申报范围

全省各高等学校

四、申报要求

面向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申报。

**各校限报1项。**

五、申报评选形式与建设步骤

2023年项目首席专家不得为往年项目首席专家。申报评选采取学校申报、省级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建设项目，按照评审、立项、实施、考核、验收等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建设。

六、项目申报条件与要求

1.牵头申报学校为本专科高校，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辅导员工作制度规范、工作体制合理、工作机制完善。

2.首席专家原则上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专职辅导员，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且具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意愿；在辅导员工作实践中形成自身独到的工作理念，工作形成特色，有系统的成熟的工作经验；工作研究取得优异成绩，并将研究成果用于学生工作实践。

工作室成员30％以上来自外校，学缘结构、学科结构合理，成员工作经历、工作能力互补。各工作室成员不得重复。

3.工作室成员拥护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品行端正、师德高尚；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等主要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历、突出的工作成绩和独到的成果；在全国全省年度辅导员人物评选、优秀辅导员评选中，在国家级和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在国防教育工作、党建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生就业工作等方面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和奖励的优先推荐申报。

4.团队有合作基础和经历。

5.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方案切实可行。

6.申报研究课题贴近实际，有实践意义。

七、项目管理

1.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建设严格进行考核与管理。项目若未能按期、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并追回支持经费，项目所在高校3年内不得再申报任何安徽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项目。

2.省教育厅对每个项目给予若干的工作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用于项目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项目所在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